

2024 年临沂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2024 年临沂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9809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764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压减较多，基数较低，今年恢复性增加；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报废更新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 万元，主要是出国（境）公务活动逐步恢复。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0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对部分已报废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报废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284 万元，主要是更新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公务接待费 682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78 万元，主要是继续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直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支出。